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

第 10012 案 96 年 4 月 18 日

提案人：李銀來 陳永德 陳碧峰 蔡坤龍 洪健益 周柏雅
王孝維 侯冠群 潘懷宗 王鴻薇 黃向羣 許淑華
吳思瑤 蔣乃辛 張茂楠 李文英 陳嬋輝 林奕華
王 浩 歐陽龍 簡余晏 吳世正 楊實秋 吳碧珠
陳碧峰 陳嘉銘 顏聖冠 李建昌 李慶鋒 陳政忠
周威佑 厲耿桂芳 闕枚莎 黃珊珊 秦儷舫 王正德
汪志冰 林晉章 陳建銘 吳志剛 徐佳青 陳義洲
李 新 陳玉梅 洪健益 陳錦祥 李慶元 戴錫欽
莊瑞雄 賴素如 李仁人

案 由：為制定「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理 由：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」及第十二項：「國家應依民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…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…」之規定，對於原住民族之語言、文化等，均予以特別保障扶助。上述憲法規定之具體落實，即在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：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。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：「政府對學前

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應提供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之機會。」之規定；惟原住民族之文化，在過去長久以來的政府文化政策，從未重視並不保障扶助，因之已嚴重流失，尤其在都會地區更形嚴重。

二、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，曾於九十年十二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，調查原住民家庭參與文化祭儀活動之情形，調查結果顯示，本市原住民族竟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一點一，未曾參加文化祭儀活動，至於對傳統文化維護的滿意度亦僅有百分之四十一點九，由此可知，原住民族文化的流失情形至為嚴重。因此，為了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實有必要以地方政府自治立法方式，制定符合地方需要之法律，以加強原住民文化產業及專業人才之訓練，並鼓勵原住民家長，重視其子女對原住民文化之傳承，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、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，制訂「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 立法總說明及條文內容詳如附件。

辦 法：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

議 決：付委